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小字第523號

原告 賴秀怡

被告 堰林空間美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堰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12日委請被告負責修繕原
告所有坐落臺中市○○路○○○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
約定保固期至109年12月12日止，現場有更新部分進行保固
，未更換過無法進行保固，天災人為因素不列入保固；因3
樓後陽台造成漏水導致壁癌，如非天災人為而進行保固，依
原本有施作工程範圍處才在此限；保固期間若有漏水情形發
生時，被告願負修繕之責任，保固期間，若有漏水情形發生
，被告亦須派員修繕，不收取任何費用。緣系爭房屋因於10
9年7月間即發生1樓樓梯間等2處之牆壁有壁癌之情形，原告
遂於109年7月28日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進行保固修繕，然被
告則回覆稱當初處理壁癌部分僅限於3樓，不包含1樓的壁癌
，故非保固範圍，而拒絕修補，原告只好另行委請他人施作
修補，因此支出修補費1萬2000元。該1樓牆壁壁癌部分係屬
被告處理其工程估價單編號36所示「1樓廚房水泥粉光」及
編號37所示「1樓廁所壁面磁磚30*60」之施工範圍，被告有
將該處打除重新施作，當應重新上漆，然因被告並未補土後
再上漆，導致壁面不平整就直接油漆而導致壁癌發生；況原
告於該處並未隔間，何來因不通風而導致濕氣之情，故該修

01 補費用應屬被告施工應保固之範圍，當由被告負擔等語。並
02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3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本院為合法通知，固未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5 ；然據其前到庭所為陳述略以：當初施作及保固是3樓後陽
06 台部分，原告主張1樓樓梯下方滲水，並非其施作及保固之
07 範圍。防水工程列在估價單第70項中，僅有頂樓抓漏及防水
08 ，並不包含1樓，1樓僅係做油漆上漆，原告系爭房屋已放置
09 快1年的時間，其師傅僅負責上漆，因原告系爭房屋待售，1
10 整年沒有通風，方導致壁癌產生，該處牆壁部分其並沒有負
11 責拆除，當初是有整棟油漆施作，然已驗收完了，有很多工
12 程驗不過，該工程已鬧了1年多，其還給原告40幾萬元，因
13 為原告驗不過，有些工程施作其取走，算是損失40幾萬元，
14 當初已驗收完成。原告之買方於109年7月29日主張業主即原
15 告說滲水是其問題，叫買方找其處理，其亦表示僅有3樓滲
16 水，其才負責，壁癌係裡面潮濕所產生的問題，非其應負責
17 保固之範圍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查原告主張伊於108年12月12日委請被告負責修繕原告所
20 有系爭房屋，約定保固期至109年12月12日止，現場有更
21 新部分進行保固，未更換過無法進行保固，天災人為因素
22 不列入保固；因3樓後陽台造成漏水導致壁癌，如非天災
23 人為而進行保固，依原本有施作工程範圍處才在此限；保
24 固期間若有漏水情形發生時，被告願負修繕之責任，保固
25 期間，若有漏水情形發生，被告亦須派員修繕，不收取任
26 何費用；而被告所為修繕及保固之範圍詳如108年3月18日
27 被告工程估價單所載；又系爭房屋因於109年7月間即發生
28 1樓樓梯間等2處牆壁有壁癌之情形，原告遂於109年7月28
29 日以LINE訊息通知被告進行保固修繕，然被告則回覆稱當
30 初處理壁癌部分僅限於3樓，不包含1樓的壁癌，故非保固
31 範圍，而拒絕修補，原告只好另行委請他人施作修補，因

01 此支出修補費1萬2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被告保固書
02 、匯款回執、現場照片、訴外人協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
03 協晟公司）估價單記載「1樓牆壁、壁癌施作工程（含油
04 漆粉刷、樓梯L角施作填縫膠。1式12000元」等情及被告
05 工程估價單為證（詳見本院卷第19至45頁），此部分亦為
06 被告所不爭執，固堪認為真。然原告主張上開1樓樓梯間
07 等2處之壁癌應屬被告施作及保固之範圍，既於保固期間
08 內，應由被告負責修補，然被告拒絕修補，原告自得請求
09 委請他人修補後之費用1萬2000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
10 ，且以上情置辯。是本件爭點當為：原告所指上開1樓2處
11 牆壁發生壁癌即協晟公司所為1樓牆壁、壁癌施作工程（
12 含油漆粉刷、樓梯L角施作填縫膠）部分，是否為被告上
13 開估價單及保固書所指由被告負責施作及保固之工程範圍
14 ？如是，原告請求上開金額，是否有據？如否，則毋庸再
15 行審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究為何。

16 （二）經查，原告雖指陳系爭房屋修繕之1樓牆壁、壁癌施作工
17 程（含油漆粉刷、樓梯L角施作填縫膠）部分，乃為被告
18 工程估價單中泥作油漆工程編號36及37所示「1樓廚房水
19 泥粉光」及「1樓廁所壁面磁磚30*60」之項目等情；然此
20 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應就此等施作項目
21 進行保固等情，當應原告先行舉證以實其說。而查，觀諸
22 原告所指上開編號36及37所示項目及原告所提被告現場施
23 工照片，核諸被告工程估價單之項目以觀，既可見被告承
24 包原告系爭房屋之工程，實則就1樓部分僅為拆除工程：
25 天花板大門拆除打管路（編號14）、1樓浴室拆除打管路
26 （編號15）、廚房地面牆面磁磚拆除（編號16）；木作工
27 程：1樓天花板（編號21）、廁所1樓天花板（編號22）；
28 地板壁紙工程：1樓至2樓樓梯塑膠地板（編號31）；泥作
29 油漆工程：1樓廚房水泥粉光（編號36）、1樓廁所壁面磁
30 磚30*60（編號37）、1樓廁所地面磁磚30*30（編號38）
31 …及水電及鋁窗等工程；而估價單所示防水工程中確僅有

01 編號70及71之頂樓（即系爭房屋3樓）抓漏及防水漆工程
02 等情，此有原告所提被告工程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43
03 至45頁）及現場施工照片足資比對（見本院卷第105至149
04 頁及第161至187頁），而兩造對於上開估價單項目及現場
05 照片亦未為爭執，則堪見原告所指系爭房屋1樓牆壁、壁
06 癌施作工程（含油漆粉刷、樓梯L角施作填縫膠）部分之
07 位置，乃係1樓廁所之外牆（即1樓樓梯下方處）及房屋入
08 門右側靠近客廳處之牆面，並非1樓廚房之水泥粉光（編
09 號36）及1樓廁所內之壁面瓷磚（編號37）等之泥作油漆
10 施工範圍，原僅為被告從事全棟油漆修補即估價單編號44
11 所示之範圍甚明，從而，自非屬被告打除牆壁重為泥作油
12 漆且有為防水施作之工程範圍無疑。故而，被告辯稱原告
13 所指上開系爭房屋1樓牆壁、壁癌施作工程（含油漆粉刷
14 、樓梯L角施作填縫膠）部分，並非被告工程估價單所示
15 施作及保固之範圍等情，已屬有據。再者，原告雖主張1
16 樓樓梯下方即廁所外之牆壁等2處牆壁有壁癌之情形，此
17 應屬被告施作油漆工程時未先為補土後再上漆，導致壁面
18 不平整就直接油漆，方有壁癌等瑕疵發生云云；然此既為
19 被告所否認，且查，原告就本院當庭闡明原告是否就伊所
20 指該產生壁癌之情形係因被告施作全棟油漆工程時具有原
21 告所指上開瑕疵所致等情提出舉證部分，迄至本件審結前
22 均未能提出相關舉證以證伊所指上情為真，則依舉證責任
23 分配原則，應認原告就此所指顯屬舉證不足，自難以憑信
24 。準此，原告主張該修補費用1萬2000元之工程項目，原
25 屬被告施作及應為保固之範圍，應由被告負擔該筆修繕費
26 用云云，委非有據，無可憑信。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系爭承攬契約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上開修繕費用1萬2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
29 ，當予駁回。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
02 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裁判費1,00
03 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許惠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許千士